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6-009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基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级次单位预计 2026 年与关联方武汉锐晶激光芯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晶公司”）、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光研究院”）以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旗下其他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40,041.15 万元，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为采购物料、采购服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025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25,866.4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服务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17,686.88 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 关联关系说明：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集团公司及其下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系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董事会表决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周青锋先生、樊京辉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关联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本次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所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对于无法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价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出公平、合理的价格，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2026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关联交易额度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
武汉锐晶激光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7,457.96	969.19	7,307.2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0.00	0.00	0.00
小计			7,457.96	969.19	7,307.28
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1,953.11	29.38	64.7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成本加成定价以及协议定价	26,900.00	585.62	16,933.17
小计			28,853.11	615.00	16,997.9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旗下其他控股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2,205.58	7.88	807.4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1,514.50	4.42	753.7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市场价格	10.00	0.00	/
小计			3,730.08	12.30	1,561.17
合计			40,041.15	1,596.49	25,866.40

注 1：2025 年 9 月 12 日，锐晶公司完成工商变更，该公司原控股股东即公司关联方激光研究院退出，不再持股锐晶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第 7.2.6 条第（二）款规定，2025 年 9 月 12 日-2026 年 9 月 11 日锐晶公司仍为公司关联方。

注 2：因实际控制人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单一关联人，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其他关联人根据实际情况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四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之规定，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集团公司控制范围内的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注 4：截至披露日是指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关联交易额度	2025 年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武汉锐晶激光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采购服务	10,000.00	7,307.28	3.49	-26.93	2025 年 2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0	0.00	0.00	-100.00	2025 年 2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小计		10,010.00	7,307.28	3.49	-27.00	
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采购服务	90.00	64.78	0.03	-28.02	2025 年 2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0,000.00	16,933.17	4.92	-15.33	2025 年 2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关联交易额度	2025年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cn)
	小计	20,090.00	16,997.95	4.95	-15.39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旗下其他控股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采购服务	3,000.00	807.46	0.39	-73.08	2025年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500.00	753.71	0.22	-69.85	2025年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小计	5,500.00	1,561.17	0.61	-71.62	
	合计	35,600.00	25,866.40	9.05	-27.34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上下游客户需求就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公司在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原则,强化过程管控,严格按照公司招标、询比价等规章制度以及销售政策开展业务,确保价格公允、业务合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财务发生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以上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有一定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陈锡明

注册资本: 1,87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法人)

主营业务: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

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

备、计量器具、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住宿、餐饮、娱乐（限分支机构）；销售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储存支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49,394,012.63 万元；净资产 22,594,948.4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6,995,574.81 万元；净利润 139,243.43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系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控股子公司均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武汉锐晶激光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三路 99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主要办公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三路 99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安海岩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湖北科创天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2,479.04万元,净资产-860.9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905.84万元,净利润-918.41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2025年9月12日,锐晶公司完成工商变更,该公司原控股股东即公司关联方激光研究院退出,不再持股锐晶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6条第(二)款规定,2025年9月12日-2026年9月12日锐晶公司仍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锐晶公司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 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三路99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主要办公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三路99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吴明

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9.33%,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6%。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激光产业技术开发、技术转移转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激光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信息激光设备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科技企业孵

化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激光研究院近三年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状况平稳。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总资产 176,087.27 万元，净资产 124,324.5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5,855.94 万元，净利润 127.4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量 -13,644.02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激光研究院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激光研究院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锐晶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芯片用于核心器件半导体激光器模块的制作。
2. 激光研究院：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窄线宽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及光纤，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向其采购光谱调制组件等。
3. 集团公司及旗下其他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信息系统服务用于公司信息化建设，采购底座、尾管、散热器等生产物料用于激光器的制作，采购计量校准、培训等服务以及向其销售激光器、光纤，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对于无法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价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出公平、合理的价格。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与定价原则，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与关联方针对具体产品类型、服务方式等情况确定签署，

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适时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为采购物料、采购服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采购劳务，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及生产成本优势。

2.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